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rm06f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1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26147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之怡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龙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龙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LA5B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	BH0255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BH025541	
陈圳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1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LA5B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1000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仓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信用编号 BH0255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仓川（信用编号 BH025541）、陈圳红（信用编号 BH00817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09-350582-04-03-6042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7 分 44.157 秒, 北纬 24 度 48 分 57.4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2335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5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泉政函〔2024〕2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5），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为：至 2025 年，各类安全底线得到有效保障，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生态保护体系、现代农业体系、城乡融合体系、陆海统筹格局得到提升，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初步建成，成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主力军；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城市综合竞争力保持全国前列，基本形成“和谐有序、高效集约、协调联动、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城市核心功能转向技术创新、品牌驱动和区域金融商贸物流中心等服务职能，建成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主要从事定型布生产，根据第 40 号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用定型机、理布机、打卷机、空压机等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6〕C052335 号（见附件 4）。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根据土地证编号：晋国用（2014）第 01697 号（详见附件 6），该地块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定型布生产工作；项目属于工业建设项目，不会影响主导用地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现阶段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为南港沟，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晋江市南港沟污染物削减及达标整治规划》(2019 年)，南港沟及支流水质执行 V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修编）》（福建省
----------------	---

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18 日），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主要功能为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 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⑤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本项目分别对照全省、泉州市陆域管控要求、晋江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分析。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主要从事定型布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	符合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从事定型布生产，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7879t/a，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从事定型布生产，项目燃烧器使用天然气燃烧，不使用燃煤燃油锅炉。	符合

②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陆域）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的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至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到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	1. 本项目主要从事定型布生产工作,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 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4. 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的范围内; 5. 项目原材料VOCs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信息; 6.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7. 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8. 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的企业; 9.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主要从事定型布生产工作，项目生产过程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排放； 6.项目涉及SO₂、NO₂的排放，排放量总量指标承诺在投产前依法获取（详见附件15），项目应取得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至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部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 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清洁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实现能源清洁低碳	符合

	低碳化。					
③与晋江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220006”，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3”（详见附图7）。根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表 1-4 与晋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350 582200 06	晋江市 重点管 控单元 3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四周均为他人企业，不位于人口聚集区。	符 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 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 合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项目厂区北侧为他人厂房，东侧为他人厂房，西侧为在建他人厂房，南侧为他人厂房。项目最近						

敏感点为南侧 565m 的西滨中学。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废气、废水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6 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符合性分析

（1）晋江供水工程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2）晋江引水二通道

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³/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位于供水管线管理范围南侧，根据晋水〔2020〕110 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管线周边外延 5 米”，项目不在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1.7 与 VOCs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项目涉及 VOCs 原料均为正规采购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企业建立相应原辅材料台账，登记 VOCs 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定型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相对应的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措施，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符合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相关要求。 （2）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保持密闭，有机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具体详见表1-5。
--	--

表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为正规采购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登记 VOCs 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有机原料均储存在密闭包装容器中，使用过程才开封。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定型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实定型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定型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废气净化设施与其配套工艺作业时间同步开启，并延迟废气净化设施关闭时间，确保废气收集净化。	符合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定型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具有高效去除有机废气效果，可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拟按要求对涉 VOCs 原料流经的设备与管线进行控制。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拟建立原辅料管理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	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使用后及时密闭	符合

	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送回储存区储存。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从事定型布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的助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定型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从事定型布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的助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不小于 80%	符合
(4)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为正规采购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登记 VOCs 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工作场所密闭式，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物料密封保存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项目将产生 VOCs 的工作场所设置为密闭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加强监管监控。	符合

1.7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新化学物质。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所使用的助剂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环办固体〔2022〕32 号），项目所使用的助剂均不在此名录中。

1.8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晋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污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分别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符合

	全程可视	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网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1.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分别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2.雨水采用地埋沟排放，厂界出口设有雨水检查井及标识。 43.化粪池设有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符合
1.9 与“三区三线”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用地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拟投资建设“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 1000 吨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拟从事定型布生产加工。项目租赁三斯达（福建）塑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500m²，该地块已取得土地证编号：〔晋国用（2014）第 01697 号〕。项目拟聘职工人数为 20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住宿，厂区不设食堂。

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6〕C0523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应办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评价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 委托书）。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2.1.2 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 1000 吨项目

建设内容

②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

③建设单位：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

④总投资：700 万元

⑤建设规模：年产定型布 1000 吨

⑥建设性质：新建

⑦劳动定员：拟聘职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职工均不在厂住宿。

⑧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

⑨出租方概况：出租方为三斯达（福建）塑胶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4 年，主要从事再生粒料、发泡鞋材、拖鞋、运动鞋、鞋底、地垫生产项目，出租方于 1994 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晋江市环保局审批，于 2006 年进行第一次扩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晋江市环保局审批，于 2008 年进行第二次扩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晋江市环保局审批，于 2013 年完成进行第三次扩建并通过晋江市环保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晋环保函〔2014〕3 号，于 2014 年 12 月由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租赁厂房为新建，尚未出租给其他公司进行工业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3 工程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2.1.4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2.1.5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2.1.7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一体化设施处理，每台定型机配 1 套喷淋冷却助排

系统，每套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配备 1 个 0.6m^3 的喷淋冷却箱，装液量约为 $0.48\text{m}^3/\text{个}$ ，单个循环水流量为 $3\text{m}^3/\text{h}$ ，项目共配 1 套喷淋冷却助排系统，则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废气喷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和悬浮物，通过油水分离和沉淀后，喷淋液通常可循环使用，只需补充少量的新鲜水即可维持系统的水量平衡。喷淋塔循环水的补充水量按总循环量的 0.3% 计算，为 $0.216\text{m}^3/\text{d}$ ($64.8\text{m}^3/\text{a}$)。喷淋塔循环水管为明管、密闭。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液量为 $0.48\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t}/\text{d}$ ($30\text{t}/\text{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t}/\text{d}$ ($270\text{t}/\tex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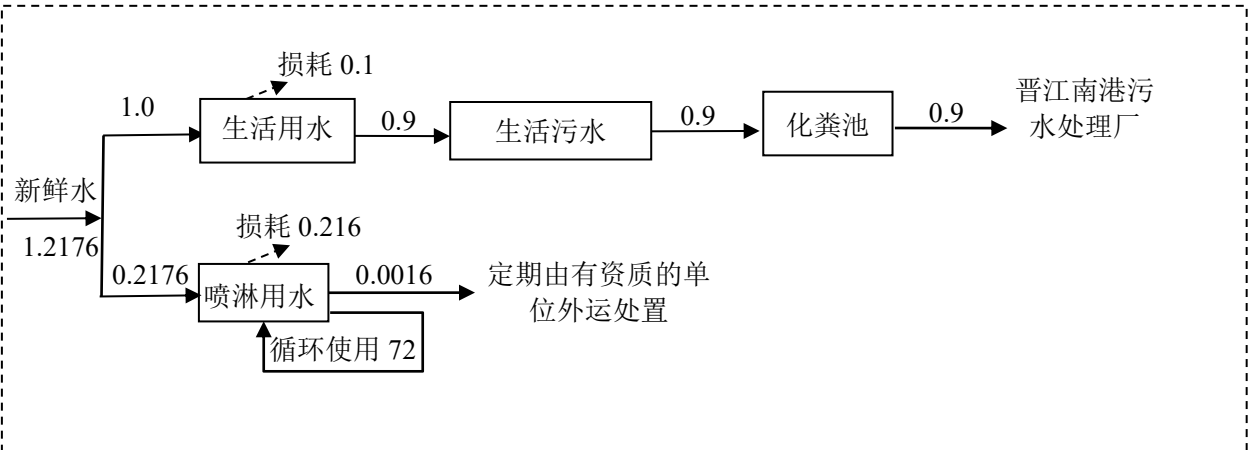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聘职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职工均不在厂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

2.1.9 建设项目周围情况及平面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具体分析如下：

(1)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避免生产作业对日常办公的干扰，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安全；

(2) 生产作业区根据生产工艺布置，分别布设开幅、定型、收卷等工艺，布局较为紧凑、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车间地理位置、交通运输进行布局，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项目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概述：

①开幅：外购的坯布经开幅理布后使针织布恢复自然状态。

②定型：经过开幅理布后将针织布送入定型机，定型主要是为了改善织物手感而进行的柔软、超级柔软、防皱、蓬松、硬挺工艺等；为赋予织物一些特殊的服用性能而进行的抗静电、抗菌、防臭、防霉、防蛀、防污、拒油、芳香、阻燃等工艺，可满足织物对手感丰满、服用性强等要求，提高了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热定型机布速为 15~40m/min，定型温度约 110℃~200℃，采用天然气燃烧热风加热，定型后的针织布即为成品。

③打卷：将定型后的针织布经卷布机收卷后放入成品库。

2.2.2 产污环节分析

产污环节：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
废气	定型废气	定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建设单位拟在经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Leq(A)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	废气处理	废油	暂存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一般固废	沉渣	废气处理	沉渣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原料空桶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功能区划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划定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定的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及表 2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的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5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6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8	氮氧化物 NO_x (以 NO_2 计)	年平均	40 ^a
		日平均	70 ^b
		1 小时平均	250

注：^a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50\mu\text{g}/\text{m}^3$ 。

^b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100\mu\text{g}/\text{m}^3$ 。

②其他污染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内容：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00\text{mg}/\text{m}^3$ 。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采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详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短期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3.1.2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南港沟，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晋江市南港沟污染物削减及达标整治规划》(2019 年)，南港沟及支流水质执行 V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见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污管收集后进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修编）》（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18 日），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主要功能为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项 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_{Cr} ） $\leq$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 BOD_5 ） $\leq$	3	3	4	6	10
溶解氧 $\geq$	7.5	6	5	3	2
氨氮（ $\text{NH}_3\text{-N}$ ） $\leq$	0.15	0.5	1.0	1.5	2.0

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项目	单位	第二类
pH	（无量纲）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水温	mg/L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C ，其他季节不超过 2°C
化学需氧量（COD） $\leq$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 $\leq$	mg/L	3
溶解氧 $\geq$	mg/L	5

无机氮（以 N 计）≤	mg/L	0.3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mg/L	0.30
悬浮物质≤	mg/L	人为增加的量≤10
石油类≤	mg/L	0.05

3.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对照《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区划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2025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95.5%~99.5%，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4~2.6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0.026 ~ 0.039mg/m³、0.014 ~ 0.0201mg/m³、0.003 ~ 0.006mg/m³、0.010~0.016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浓度范围为 0.6~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浓度范围为 0.124~0.146mg/m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及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6，本项目与监测点的位置关系：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为 2.15km，引用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3。

表 3-6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图 3-1 项目与引用大气点位位置关系示意图

根据表 3-6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2025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69.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项目排污水域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

3.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不涉及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收集管道及构筑物均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措施，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

	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位置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位	距离厂界				
	水环境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SE	2.95km	/	不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详见表 3-8，表 3-9。							
	表 3-8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注：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日均值）	/	50	10	10	5	0.5	15	
一级 A 标准（瞬时值）	6-9	75	/	/	10(15)	1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计）及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有组织废气

①定型废气

根据地方管理要求，定型废气污染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油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定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限值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且规定了“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营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②燃烧废气

项目运营期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40	/	30
颗粒物	15	/	
油烟	15	/	

表 3-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摘录）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30m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无组织废气

由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无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油烟的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h 平均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任意一次	30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4.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主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建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NO_x、SO₂、VOC_s。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0	270
	COD	0.108	0.0945	0.0135
	NH ₃ -N	0.0081	0.0067	0.0014
废气	SO ₂	0.0004	0	0.0004
	NO _x	0.4951	0	0.4951
	非甲烷总烃	1.102	0.3141	0.7879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 0.1 吨，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总量指标：0.4951t/a，公司承诺待项目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详见附件 16）。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涉及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7879t/a。项目在取得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可满足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主要施工内容为装修、设备安装等，施工量小、排放时间短，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项目施工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和排放；设备安装应避免午休和夜间等休息时段，减少对周边的噪声影响；尽量选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减少施工废气的排放；装修及安装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分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物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工作时间(h)
	定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469	0.1454	7.27	0.7328	0.1018	5.09	7200
		油烟		1.3271	0.1843	9.215	0.5298	0.0736	3.69	
		颗粒物		0.5748	0.0798	3.94	0.0575	0.0080	0.40	
	天然气燃烧	NO _x		0.4951	0.165	147.24	0.4951	0.165	147.24	
		SO ₂		0.0004	0.0001	0.089	0.0004	0.0001	0.089	
		颗粒物		0.0499	0.0166	14.813	0.0499	0.0166	14.813	
	定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551	0.0077	/	0.0551	0.0077	/	
		颗粒物		0.0303	0.0042	/	0.0303	0.0042	/	
		油烟		0.0698	0.0097	/	0.0698	0.0097	/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定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高压静电	20000	95	30	是		
		油烟				95	60.08	是		
		颗粒物				95	90	是		
	天然气燃烧	NO _x				100	/	是		
		SO ₂				100	/	是		
		颗粒物				100	90	是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定型	非甲烷总烃、 油烟、颗粒物、 NO _x 、SO ₂	H:30m Φ:0.6m	25℃	DA001 定型废 气排放 口	一般排 放口	经度： 118°37'44.241"，纬 度：24°48'58.587"	《纺织染整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962-2015) 及《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4.2.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为织物后整理加工，主要为定型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定型废气（定型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①定型废气

定型机为封闭式的设备，具有密闭和保温功能，仅两端进出布，在头、尾部设置集气管道，通过定型机顶部的引风装置将定型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果良好，收集效率为 95%。目前大部分染整企业定型废气净化设施采取一台净化设施处理多台定型废气的“一拖多”设计，可以节约成本，减少排气筒数量。项目 2 台定型机为密闭设备，通过引风机的抽风作用，保证进布口和出布口保持微负压，计划采用“一拖二”模式来收集治理定型废气。

项目拟建 2 台定型机，并在定型机头、尾部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定型机配套 20000m³/h 的风机，类比同行业废气治理措施的处理效率，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30%，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0%，油烟处理效率取 60.08%。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染整精加工行业中定型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0g/t-产品~604.96g/t-产品，其中，“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定型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4.96g/t-产品，考虑最不利影响，本评价定型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604.96g/t-产品，项目年定型布 1000 吨，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6050t/a。

参考《17 纺织业、18 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系数手册》（初稿），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中定型工艺的油烟产污系数为 1396.58 克/吨—产品，项目年定型布 1000 吨，油雾总产生量为 1.3969t/a。

本项目在定型工序处使用柔软剂、硬挺剂等定型助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说明，项目用柔软剂、化纤硅油、蓬松剂、硬挺剂中的主要成分为对苯二甲酸与二乙醇和聚二乙醇的聚合物分解温度为 350℃，羟基硅油分解温度为 200℃，硅氧烷聚合物分解温度 300~400℃，异丙醇分解温度 150~160℃，丙烯酸甲酯分解温度 230-270℃，甲基丙烯酸分解温度 200℃，丙烯酸乙酯分解温度 59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分解温度 240~250℃，丙三醇分解温度 280~290℃，聚乙二醇分解温度 200~250℃，丙烯酸酯聚合物分解温度 315℃，二缩三丙二醇分解温度 268℃。项目定型温度为 110℃~200℃，未达对苯二甲酸与二乙醇和聚二乙醇的聚合物、硅氧烷聚合物、丙烯酸甲酯、丙三醇、丙烯酸酯聚合物，二缩三丙二醇分解温度，因此暂不考虑对苯二甲酸与二乙醇和聚二乙醇的聚合物、硅氧烷聚合物、丙烯酸甲酯、丙三醇、丙烯酸酯聚合物，二缩三丙二醇在加热过程中的挥发量。定型助剂使用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定型助剂废气源强核算

助剂名称	年使用量（t/a）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溶剂占比（%）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化纤硅油	3	羟基硅油	10	0.3
蓬松剂	2	异丙醇	6	0.12
硬挺剂	8	甲基丙烯酸	1.9	0.152
增重剂	1	聚乙二醇	53	0.53
合计				1.102

根据上表，定型助剂在加热定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02t/a。

表 4-5 项目定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定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469	20000	水喷淋+高压静电	95	30	是	0.7328	0.1018	5.09
		颗粒物	0.5748			95	90	是	0.0575	0.0080	0.40
		油烟	1.3271			95	60.08	是	0.5298	0.0736	3.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51	/	/	/	/	是	0.0551	0.0077	/
		颗粒物	0.0303					是	0.0303	0.0042	
		油烟	0.0698					是	0.0698	0.0097	

②燃烧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 2 台定型机，每台定型机上自带 1 台 20 万大卡的天然气燃烧机，配套低氮燃烧器。项目天然气燃烧机采用间歇启停模式：当定型机内温度达到设定温度后，天然气燃烧机停止加热；定型机内温度下降后天然气燃烧机重新启动补热，天然气燃烧机每日实际加热运行时间不大于 10 小时，按 10 小时计。其满负荷天然气消耗量约 52m³/h，年运行 300d，则项目天然气年用量约 31.2 万 m³。项目天然气燃烧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以轻质烃类化合物为主，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项目燃气废气中 SO₂ 及 NO_x 的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见表 4-6）进行核算。

表 4-6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直排	0.0138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低氮燃烧）	直排	15.87
		烟尘	千克/10 ⁶ 立方米—原料	160 ^②	直排	160

注：①产污系数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本项目根据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海检验有限公司检测的天然气检验报告，天然气中总硫的质量浓度取 0.69mg/m³，则 0.02S=0.0138。

②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未对此项参数做出规定，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的“表 2-68 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本次评价取均值）”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项目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燃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天然气年用量	产生/排放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工业废气量	31.2 万 m ³ /a	336.1894 万 m ³ /a	/	/	/	/
NO _x		0.4951	147.24	147.24	0.4951	0.165
SO ₂		0.0004	0.089	0.089	0.0004	0.0001
颗粒物		0.0499	14.813	14.813	0.0499	0.0166

4.2.1.5 非正常情况排放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设施老化或故障，导致产生的废气事故排放。

表 4-8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定型废气	风机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54	7.27	1	1	立即停止生产工作，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
			油烟	0.1843	9.215			
			颗粒物	0.0798	3.94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治理措施

项目拟配备 1 套高效废气设施，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废

气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0m。

定型机外排废气通过集风管道送入装置的导流区，废气扩散后均匀地向上穿过均流网板，进入内置水喷淋区域。为了尽可能降低进入本装置的废气温度，在集风管道内安装多个喷嘴，通过喷淋对废气进行预降温，同时可有效避免管道着火。

在卧式双套水喷淋冷却助排区域，各安装了一组涡流喷嘴及螺旋喷嘴，使向下散开的喷淋水雾充满整个桶腔，与向上流动的废气呈逆向紊流接触，对废气进一步起到降温的效果，同时通过喷淋水的溶解、冷凝、吸附作用使废气中部分较大颗粒的粉尘、纤维，以及可溶性有害成分进入喷淋水中，降温的同时起到初步的净化作用。

经卧式双套水喷淋冷却助排净化后的废气再次进入“集中冷却除水雾区域，水雾充满整个罐体，紊流接触，对废气进一步起到降温的效果，同时再次通过内制隔板冷凝、使废气中小部分颗粒的粉尘、纤维、水雾、降温的同时起到除水雾净化作用。

通过卧式水喷淋冷却和集中冷却水雾区域再进入冷凝管束式的湿式静电除雾单元。废气从下而上向管内流过时，被管束间的介质冷却降温，废气中水气和油气分别冷凝成为水雾和油雾；在高压脉冲静电场作用下，亚微米级的油雾和水雾颗粒一同被高密度的电子附着、荷电，向管内壁作定向迁移，并被收集捕获后，产生电离、吸附、分解、碳化。废气经排气筒排入大气。在作为收尘电极的管内壁上，冷凝水形成液膜不断沉积、并受重力作用向下流动，实现电极的表面更新和自动清洁；冷凝水携带收集到溶解和碳化后的油雾颗粒，滴入喷淋洗涤塔内，成为废油收集的一部分。废气净化设施配套有自动的油水分离器，分离的油脂排入收集容器内，定期转移送入危废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热定型染整油烟采用“水喷淋+静电处理”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属于可行技术。

4.2.1.3 污染物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定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

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分析，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计）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2.1.6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1.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工业》（HJ861-2017）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下表。

表 4-9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1h 平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任意一次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废气喷淋循环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企业从安全、环保和经济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定期更换的废气喷淋废水按危废管理。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d (270t/a)。

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 总磷: 4.27mg/L; 总氮: 44.8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 BOD₅: 140mg/L; SS: 154mg/L; NH₃-N: 27mg/L; 总磷: 3.416mg/L; 总氮: 40.32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由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效率%	是否为可选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pH	270	6-9	/	化粪池	/	/	6-9	/	6-9	/
	COD		400	0.1080		40		280	0.0756	50	0.0135
	BOD ₅		200	0.0540		30		140	0.0378	10	0.0027
	SS		220	0.0596		30		154	0.0416	10	0.0027
	NH ₃ -N		30	0.0081		10		27	0.0072	5	0.0014
	总磷		4.27	0.0012		20		3.416	0.0010	0.5	0.00014
	总氮		44.8	0.0120		10		40.32	0.0108	15	0.0041

4.2.2.2 污染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m ³ /d)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20	化粪池	厌氧	是	一般排放口

4.2.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1	DW001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	运营期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 mg/L
						NH ₃ -N	5 mg/L
						总氮	15 mg/L
						总磷	0.5 mg/L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值 mg/L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经度：118°37'43.961"， 纬度：24°48'58.681"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可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总氮		70
						总磷		8

4.2.2.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很小。

4.2.2.5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生活污水

A.工艺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0.9t/d）。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m³/d，经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d 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格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B.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化粪池日处理能力约为 20m³/d，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9m³/d，占处理能力的 4.5%，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2）项目废水纳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城东片区第二污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验收报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规划服务范围主要收集晋江市主城区（罗山街道、新塘街道、西滨镇）、主城区外围（陈埭镇乌边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以及华祥纸业、福建欧妮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废水，设计规模为 20 万 t/d，一期设计规模为 4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A₃O 生物处理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经紫外消毒后排至南港沟，最终排入泉州湾。

项目厂址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处于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项目污水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0.9t/d，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可满足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查阅相关资料，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为 40000t/d，则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水仅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的 0.00225%，因此从水量水质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4.2.2.6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工业》（HJ861-2017）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强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生产厂房	定型机	75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4	56	1.5	9	18	11	65	50.4	51.2	55.6	57	24h/d	15	34.4	41.0	37.5	30.0	1
	理布机	75		24	52	1.5	9	22	11	61	50.5	51.4	56.1	58.9		15	24.9	34.3	30.8	23.0	1
	打卷机	75		24	44	1.5	9	30	11	53	51.1	52.3	56.9	58.4		15	16.2	32.9	33.3	26.6	1
	空压机	70		21	8	1.5	21	47	8	45	53.6	46.6	61.9	46.9		15	37.4	40.2	36.7	30.1	1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	75		12	15	1.5	20	1	28	42	50.4	62.1	55.6	56		15	37.4	40.2	36.7	30.1	1
备注：																					
1. 坐标原点以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原点，北侧为 Y 轴向，东侧为 X 轴向。																					
4.2.3.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本评价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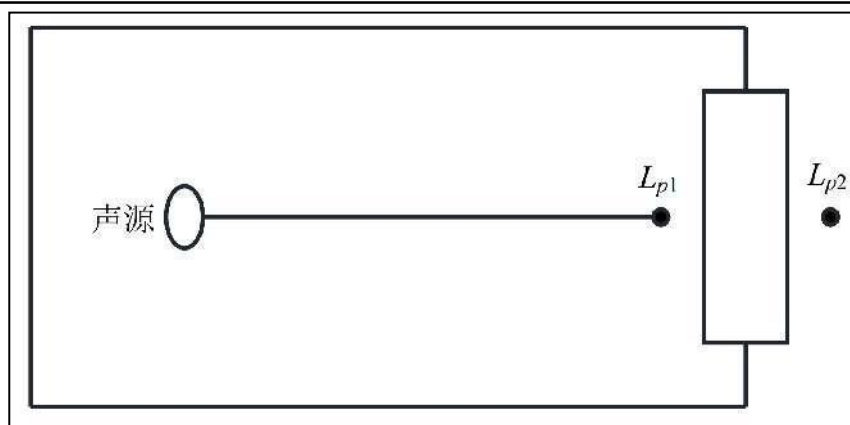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6）中第二项（ $20 \lg(r/r_0)$ ）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7)$$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6）等效为式（8）或式（9）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9)$$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6）等效为式（10）或式（11）：

$$L_p(r) = L_w - 20\lg r - 8 \quad (1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quad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c. 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扩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39.3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44.4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41.4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	34.3	65	55	达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表 4-15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达标排放，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4.2.3.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采取墙体隔声；				
(3) 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如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原料空桶、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A.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定型废气净化装置前段处理采用水喷淋，废气中的颗粒物会在喷淋箱底部沉淀为沉渣。项目每季度清理一次沉渣，沉渣产生量为 0.517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渣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原料空桶

项目柔软剂、硬挺剂使用后产生原料空桶，根据项目柔软剂、硬挺剂等定型助剂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共产生原料空桶 185 个，单个重量 1kg，共 0.18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助剂原料空桶收集置于助剂仓库，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并签订回收协议，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C.危险废物

①废油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定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得到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项目废油每季度清理一次，根据工程分析可得，项目定型废油产生量为 0.7973t/a，采用小开口铁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②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油烟，采用“水喷淋+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每台定型机配备 1 套喷淋冷却助排系统，每套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配备 1 个 0.6m³ 的喷淋冷却箱，装液量约为 0.48m³/个。废气喷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和悬浮物，通过油水分离和沉淀后，喷淋液通常可循环使用，只需补充少量的新鲜水即可维持系统的水量平衡。为了保证喷淋水循环系统的高效运行，项目废气喷淋液拟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 个喷淋冷却箱的喷淋废水，更换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0.48t/a。项目废气喷淋废水中含有少量的油类物质，企业拟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的废物类别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喷淋废水）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	HW08	900-249-08	0.7973	TA001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75天	T, I	15 m ² 危废间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0.48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300天	T		

(2)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式中：G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 为人均排放系数（kg/人·日）；

N 为人口数（人）；

D 为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取 0.5kg/人·d，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或利用量(t/a)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沉渣	一般固废	0.5173	0.5173	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	原料空桶	/	0.185	0.185	
3	废油	危险固废	0.7973	0.7973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喷淋废水	危险固废	0.48	0.48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4.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固废贮存设施要求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运行过程中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生活垃圾于就近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²，危废贮存库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一、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建议要求 A.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

-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三、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四、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要求

项目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	废油	HW08	900-249-08	厂区	15	密封桶	1	一年

	存间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东侧		密封桶	1	
五、危废贮存面积与产废量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上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的最大贮存量为 2t，满足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t 的建设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设置为 15m²，在按照要求落实危废转运的情况下，可满足项目贮存所需。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企业应重点审查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情况，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项目涉及的危废种类在福建地区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就近委托处置，其委托处置是可行的，建议优先选择本地区的危废处置单位，减少危废运输。 4.2.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能危险废物或生产废水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破损造成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因此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经处理后的车间地面、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地面，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考虑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生产废水的渗漏。影响范围主要是厂区内及附近地下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污水产生后，可能发生事故渗漏设施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废水处理设施。为避免今后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进行分区防渗，正常状况下，即使发生渗漏，污染物也可被防渗层截留，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非正常状况下，如防渗措施破损，则危险废物、生产废水进入地下水，并随着地下水流动进入下游，可能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发生渗漏后一般可以及时发现和处理，渗漏后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较为有限。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消除了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 4.2.6 环境风险分析 4.2.6.1 风险源分析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废机油、机油空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次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原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废油	废油	1	桶装	危废暂存间
2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1	桶装	危废暂存间
3	蓬松剂	异丙醇	0.06	桶装	原料仓库
4	硬挺剂	丙烯酸甲酯	0.258	桶装	原料仓库
		甲基丙烯酸	0.038	桶装	原料仓库

（2）风险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表 4-20，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挥发性物质等。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则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厂区最大储量（t）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	/	1	2500	0.0004
2	喷淋废水	/	1	2500	0.0004
3	异丙醇	67-63-0	0.06	10	0.006
4	丙烯酸甲酯	96-33-3	0.258	10	0.0258
5	甲基丙烯酸	80-62-6	0.038	10	0.0038
合计					0.036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0.0364； $Q < 1$ ，风险潜势为 I。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4.2.6.2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通过环境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引起次/衍生环境污染、原料泄漏。

表 4-23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引发事故	污染物转移途径
1	生产车间	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电路短路、火星等引起火灾，导致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2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包装袋破损、洒落等
4	原料仓库	原料泄漏	原料包装桶破损、洒落等

4.2.6.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器、线、缆，防老化、松脱、破损、受潮、短路、超负载、发热情况，不准在仓库进行动火作业，如需动火，做好一切准备，由主管亲自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后，才能实施动火作业，周边杂物要事先清理干净。

②厂区配备有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防护手套、口罩、消防靴、安全帽、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及必要的托盘、应急照明灯、通讯设备等。

③建设具有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④危废暂存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⑤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尤其要加强工艺过程指标控制，对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

保安全作业。

⑥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⑦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有效避免处理效率降低而影响废气处理量；定期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护，减少废气故障发生概率；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第一时间停止产生废气工序工作，并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相关工序作业。

（4）风险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环境风险较低。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防范措施，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可以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应按规范要求配备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工程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 1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7'44.157"	纬度	24°48'57.4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废油、喷淋废水） 分布位置：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次生/衍生消防废水或生产废水进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时，生产废气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③喷淋塔破裂导致废水事故泄漏，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④危废暂存间泄漏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影响土壤及周边水体环境。 ⑤原料仓库泄漏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影响土壤及周边水体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②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 ③危废暂存间有必要的遮阳、挡风措施，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抹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围堰，并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空桶等应急物资。 ④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进行巡检，更换检修相关设备和耗材，并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如风机、管道阀门等。			

	⑤原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抹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空桶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附录 C 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此项目工程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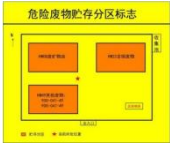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1）/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喷淋+高压静电+30m 高排气筒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油烟 $\leq 5\text{mg/m}^3$ ，颗粒物 $\leq 15\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助剂由密闭包装桶包装，暂存在助剂仓库；定型废油等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后暂存在危废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leq 10\text{mg/m}^3$ ，任意一次 $\leq 30\text{mg/m}^3$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盛装助剂的包装桶在助剂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 3.定型机为封闭的隧道式设备，通过引风机的抽风作用，保证进布口和出布口保持微负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H6-9，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NH ₃ -N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沉渣由相关厂家回收。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原料空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④废油、喷淋废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⑥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⑦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危废间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应设立机构对运营期实行监测管理。该机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并直接领导，由建设单位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并接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政策。 ②制定本厂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③监督和检查本厂环保设施的运行，做好维修和保修工作。 ④每月组织一次对在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⑤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进行监督管理和环保统计。 ⑥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工作，并提出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 ⑦负责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工作，建立环保信息网络。

5.2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3），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 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 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5.3 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表编制期间和编制完成后分别开展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建设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工作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福建环保网环境信息公示版块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 15。

在评价单位基本编制完成报告表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福建环保网环境信息公示版块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第二次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 15。

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个人

或单位的反馈意见。

5.4 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中“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本项目实行排污简化管理。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5.5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5.6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本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投资金额 (万元)
水环境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20m ³	0
大气环境	水喷淋+高压静电	50
声环境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4
合计		56

六、结论

晋江信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 1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主要从事定型布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功能区划要求，并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1377	/	0.1377	+0.1377
	非甲烷总烃（t/a）	/	/	/	0.7879	/	0.7879	+0.7879
	油烟（t/a）	/	/	/	0.5996	/	0.5996	+0.5996
	氮氧化物（t/a）	/	/	/	0.4951	/	0.4951	+0.4951
	二氧化硫（t/a）	/	/	/	0.0004	/	0.0004	+0.0004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270	/	0.0270	+0.0270
	COD _{Cr} (t/a)	/	/	/	0.0135	/	0.0135	+0.0135
	NH ₃ -N(t/a)	/	/	/	0.0014	/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t/a）	/	/	/	0.5173	/	0.5173	+0.5173
危险废物	废油（t/a）	/	/	/	0.7973	/	0.7973	+0.7973
	喷淋废水（t/a）	/	/	/	0.48	/	0.48	+0.48
原料空桶（t/a）		/	/	/	0.185	/	0.185	+0.185
生活垃圾（t/a）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晋江市地图



审图号：闽S（2022）193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